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社会服务令 (论题七)

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就下列课题发表研究报告书：

1. 商业仲裁（1981年12月）
2. 票据（1982年10月）

法律改革委员会现正就下列课题进行研究：

3. 有关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证据之法律
4. 藐视法庭
5. 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责任
6. 同性恋（报告书已于1983年6月发表）
7. 社会服务令（报告书已于1983年4月发表）
8. 供认
9. 保险法律
10.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损害赔偿
11. 年龄的法律效力问题

法律改革委员会所将会研究的其他课题：

12. 有关私隱的法律
13. 不公平合约条款

如有查询，请联络：

香港政府合署
律政署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秘书
贺德治

（电话号码：5-8413218）

研究范围

有鉴于：

1980年1月15日香港总督麦里浩爵士（GBE、KCMG、KCVO）会同行政局指示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并任命法改会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所交由该会研究的香港法律提交报告书。

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于1981年11月13日把以下论题交由法改会研究，并指明研究范围如下：

“**社会服务令**”

1. 应否在香港引入社会服务令作为一种判刑方式？
2. 如果应该引入，社会服务令应适用于何人？
3. 社会服务令应施加哪种义务？
4. 应如何实施社会服务令及如何进行督导？”

1981年11月13日法改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于席上委出小组委员会，由胡法光太平绅士出任主席，负责研究和考虑上述事宜，并提供意见。

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4月12日签署报告书并将之送交法改会，而法改会则于1983年4月15日所召开的会议席上审议有关课题。

我们在报告书中提出了多项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可解决报告书中所述的各种问题。

因此，我们身为下开签署之法改会成员，谨此提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社会服务令报告书》：

(签名)

祈理士先生，御用大律师
(律政司)

(签名)

黎守律先生，御用大律师，OBE
(法律草拟专员)

(签名)

胡法光先生，太平绅士

(签名)

郭志权博士，太平绅士

(签名)

李国能先生

(签名)

麦雅理先生，太平绅士

(签名)

欧义国先生

(签名)

罗弼时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签名)

罗德丞先生，CBE，太平绅士

(签名)

周梁淑怡女士，太平绅士

(签名)

金耀基博士

(签名)

韦路比教授

(签名)

李国宝先生

(签名)

傅雅德法官
(上诉庭按察司)

日期：1983年4月15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社会服务令

索引

研究范围	(iii)
签署页	(iv)
索引	(v)-(vi)
	页
I. 引言	1
II. 小组委员会工作概述	4
III. 社会服务令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5
IV. 香港现时在判刑方面的做法	6
V. 社会服务令的成效	10
VI. 感化主任的任务及辅导服务	12
VII. 试验计划与监管试验计划	14
VIII. 试验计划对资源的影响	17
IX. 社会服务令的特色：建议订立的法例	20
X. 建议摘要	24
XI. 鸣谢	27

附件

1. 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2. 参考资料书目
3. 曾被谘询的团体及政府部门名单
4. 问卷分析
5. 透过传媒所得的公众反应简述
6. 1982年10月4日的公开论坛摘要
7. 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工作概览
8. 社会服务令在其他国家的情况
9. 发给政府部门的问卷表格
10. 发给志愿机构的问卷表格
11. 致本地机构的函件

I 引言

1.1 关于惩罚的哲学上讨论，通常可分为三大问题：为甚么要惩罚？甚么人应受到惩罚？应施加多少惩罚？本章是报告书的绪篇，会为第一条问题提供答案，但这个答案是武断的，而且也不详尽，因为它只是旨在提供一个基础，引发大家就某些判刑的做法进行讨论。

为甚么要惩罚？

1.2 当要判刑之时，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应是判刑会有甚么后果。判刑的目的，只是为了对犯错者处以适当的惩罚？是为了防止犯错者及其他人日后再犯同一罪行？是要把罪犯关起来以保障公众？还是为了改造罪犯？

1.3 法庭的判刑政策近年的主要发展特色，是法庭越来越认同判刑应该以因人施罚为原则。法庭已日渐倾向于从个人的角度来看罪犯；如何判刑，是视乎罪犯在整体上需要甚么援助，阻吓方法及惩罚，而不是单以罪犯所犯何罪来作决定，但认同因人施罚并不表示罚则从此消失。旧有的命令，主要是以因果报应和一般阻吓这两个理念为本，在这个较新的因人施罚模式之中仍然存在，结果便产生了一套有两种判刑方法的制度。

社会服务令

1.4 有部分国家已发展出一套社会服务令计划，赋权法庭可命令罪犯在社区内按指定的时数执行一项工作。一名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士，会就罪犯是否为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合适对象、罪犯是否愿意执行一项社会服务工作以及是否有此项工作提供而提交一份报告，而法庭通常在考虑这份报告后才作出社会服务令。如果罪犯未能履行命令所施加的工作义务，便可因违反命令而被带返法庭，并可由作出原有命令的法庭以任何其他可供其采用的方法来处置。

惩罚抑或自新？

1.5 社会服务令的特色之一是既处以惩罚亦提供自新机会，但论者对惩罚与自新之间孰轻孰重有不同的意见。英格兰以试验形式引入此计划后，有多名裁判官均把判处社会服务令视为纯属或主要属惩罚措施。不过，大部分撰文者都强调判处社会服务令在自新方面的好处，而不会视之为在“在监狱外头缝制邮包”之类的工作而已。埃里克·纳普曼（Eric Knapman）是一名感化主任，曾参与在内伦敦区推行的试验计划之一。他撰写了一篇题为“社会服务令的理论基础”（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 Rationale）的文章（原载于《太平绅士期刊》（Justice of the Peace），1974年3月23日），总结指出服务

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令罪犯得以改过自新。他在文中提及《伍顿报告书》（Wootton Report）（即刑罚事宜谘询委员会（Penal Advisory Council）于1970年所发表的《非羁押式及半羁押式刑罚报告书》（Report on Non-custodial and Semi-custodial Penalties））中所列出的四点“支持推行社会服务令的理由”，分别是社会服务令：

- (a) 对罪犯和社会的好处；
- (b) 能令惩罚与罪行相称；
- (c) 是一种社会要求罪犯作出补偿的方法；及
- (d) 对政府来说，耗费会较判处监禁为低。

1.6 阿历克·塞缪斯(Alec Samuels)于1975年3月21日所出版的《律师期刊》（Solicitors' Journal）中发表了一篇文章。他在文中是这样描述社会服务令的：

“社会服务令旨在令罪犯得以改过自新，是有建设性和积极意义的，也有治疗作用，而且即使没有惩罚性，最低限度也会有强烈的纪律意味，要求个人付出精力和努力。”

1.7 社会服务令曾被描述为填补了羁押式的判刑与感化令之间的空隙（见大卫·马西森(David Matheson)所撰的“社会服务——求变的冲击”（Community Service - Impact for change）一文，原载于《太平绅士期刊》（Justice of the Peace），1977年12月10日）。有人说判处社会服务令可令社会大众满意，因为罪犯被人看到受罚，而且罪犯本身也会或应该会因服务社会而有所得益。再者，社会服务令是被看作为一种“让罪犯在受控制的情况下在社区内改过自新”的方式。这种令罪犯参与社会的做法，“应该是有裨益，并能为罪犯提供机会，让他们得以有建设性地过活。”

罪犯类别

1.8 在社会服务令计划之下，罪犯如超逾某个指定年龄而其所被定罪的罪行又是可判监禁的，即可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羁押式的判刑与社会服务令之间的关系，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讨论。

1.9 甚么类别的罪犯会有可能被判处社会服务令呢？在第1.6段所提到的文章中，阿历克·塞缪斯认为适合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犯，会是来自17至30岁的年龄组别，有固定地址，背景稳定和有职业，而且有相当充裕的空闲时间，健康情况也良好，但却欠缺自律和没有社会责任感。此人不会是犯罪老手，不会是精神病人，不会是智力极低或控制能力极差，亦不会是染上毒瘾或酒癖者。这些条件，看来与英格兰的经验相符。

罪行类别

1.10 从罪犯已被定罪的罪行的角度来考虑此事，最有可能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行，是那些既非极之严重亦非极之轻微的罪行。谋杀、强奸、纵火、严重伤人及严重的毒品罪行，均不大可能判处社会服务令。特别适合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行，是那些涉及某程度反社会行为成分的罪行，例如刑事损坏和性质较为轻微的袭击。

1.11 在英格兰推行试验计划期间，曾判社会服务令的罪行包括有盗窃、入屋犯法、袭击、刑事损坏、收取或处理赃物、毒品罪行、未经车主同意而取用车辆、停牌期间驾驶及其他交通罪行。

工作

1.12 构思中的工作类别，有直接接触人的，例如为老人院舍装修，也有为社区提供援助的，例如建造社区中心、清理来自纤路的废料或构建历奇游乐场。此类性质的工作，通常是由志愿服务机构负责，而作出这个安排是希望在某些情况之下，社会服务令能让罪犯有机会对他们所曾伤害的社会大众作出一些回报，又或者最低限度能令罪犯对生命重拾兴趣，从而可把他们纳回正轨。故此，有人认为在社会服务令之下所进行的工作，应该是有尊严和有用的，而不是漫无目标或者只属贱役。

II 小组委员会工作概述

2.1 小组委员会（关于成员的详细资料载于附件 1）一共举行了七次全体成员会议。小组委员会内部另外也举行了多次会议，以处理有关课题的各个不同方面。

2.2 小组委员会关注公众对于在香港引入社会服务令的反应，于是在 1982 年 1 月邀请公众就有关课题提交意见书。小组委员会所发出的新闻稿，得到广泛宣传，公众反应良好。

2.3 为了就可否在香港引入社会服务令进行可行性的研究，小组委员会向政府部门、从事社会工作的志愿机构及社区内各个不同机构发出函件和问卷，邀请大家发表意见，表明是否接受在香港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小组委员会也有收集资料，研究可为罪犯安排哪些工作。曾被谘询的本地团体及政府部门名单见附件 2。

2.4 小组委员会所收到的回复有 74 份，其中 8 份来自政府部门，而来自志愿机构和本地团体的则有 66 份（有 33 份是志愿机构所填妥并交回的问卷，其余 33 份则是意见书）。这些回复在长度和深度方面各有不同，但一般来说都是赞成引入社会服务令的。

2.5 小组委员会在 1982 年 10 月举行公开论坛，主席邀请曾表示愿意参与所建议订立的计划的志愿机构和政府部门派出代表参加。举行公开论坛的目的，是就推行试验计划这个构思收集进一步意见。有 55 名代表出席公开论坛，提出了很多实用的意见，小组委员会对这些意见已加以考虑。

2.6 小组委员会也有探讨在香港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的法律问题。小组委员会曾研究海外国家如何推行此类计划，并收集和参考英联邦主要国家在这方面的法规、书籍、报告书及统计数字。有关的参考资料见附件 3。

III 社会服务令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英格兰与威尔斯

3.1 在英格兰，社会服务令是由《1972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1972)引入的。此法令后来有轻微修订，并重新制定为《1973 年刑事法庭权力法令》(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Act 1973)。社会服务令计划原先是以试验形式在六个地区推行，后来于 1975 年 4 月推广至整个英格兰与威尔斯。社会服务令的起源可追溯至刑罚谘询委员会于 1970 年所发表的《非羁押式及半羁押式刑罚报告书》，而有关法例旨在订立一种在理念上属于全新的判刑方式，有别于刑事法庭当时所采用的任何一种判刑方式。

3.2 英格兰的法例订明，社会服务令可就符合以下条件的罪犯作出：年龄在 16 岁以上，已被裁定犯了可判处监禁的罪行，经感化主任作出报告而被认为是适合判处此令，而他本人也同意法庭作出此令。若罪犯符合这些条件，法庭便会作出社会服务令，规定被定罪者进行指定时数的无薪工作，时数合共不得少于 40 小时，亦不得多于 240 小时。除非法庭应日后所提出的申请而把限期延长，否则社会服务的工作时数必须在作出命令的日期开始起计为期 12 个月内完成。

3.3 英格兰的法例所订明的计划，规定罪犯如不遵从社会服务令的条款便会被带回法庭。法庭在处理违规者时，可判处不超逾 50 英镑的罚款，并可准许社会服务令继续有效，又或者撤销社会服务令而就原先导致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行把罪犯判刑。此外亦有条文赋权法庭可应申请而在情况所需时撤销社会服务令。

3.4 在英格兰的方案之下，社会服务令是由感化服务当局负责管理的。罪犯在社会服务令之下所进行的工作，一般的问题是由感化主任负责统理，但细节则不在其统理范围之内，而罪犯本人亦须向感化主任负责。如罪犯违反社会服务令的规定，负责把事情交回法庭处理的也是感化主任。

其他司法管辖区

3.5 我们也有参考北爱尔兰、新西兰及澳大利亚六个不同司法管辖区（即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北领地及塔斯曼尼亚）的相类法例。附件 8 所载的一览表，有列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例的主要条文。

IV 香港现时在判刑方面的做法

引言

4.1 本章载有关于现时可供香港法庭选用的各种判刑方式的概述。

4.2 本章所讨论的非羁押式刑罚分别是感化令，有条件释放和无条件释放、罚款及缓刑。

感化

4.3 感化是囚禁以外的另一个判刑选择，适用于任何年龄的罪犯。感化容许罪犯留在社会中接受感化主任为期一至三年的督导和监管。法庭通常是在充分考虑导致罪行发生的情况、罪行的性质、罪犯的秉性及家庭背景后，认为罪犯适合接受感化才会判处感化令的。

4.4 受感化者如不遵从感化令的规定，便会被带返法庭重新判刑。法庭届时通常会解除感化令，并会按罪犯原先所犯的罪行来处理罪犯。

有条件释放和无条件释放

4.5 根据《裁判司条例》（第 227 章）第 36 条的条文，如裁判司认为经顾及被控人的秉性、经历、年龄、健康或精神状况，或顾及罪行的轻微性或可使罪责减轻的罪行发生时的情况，认为不宜处以任何惩罚，则裁判司可无条件或有条件释放罪犯。有条件释放的期限最长可达三年。罪犯如违反有关命令的条件，便可能会被带返法庭，而法庭会按罪犯的原来控罪把罪犯定罪和判刑。

罚款

4.6 如罪犯就任何罪行而被定罪，法庭可在对罪犯处以任何刑罚之外另加罚款，或处以罚款来代替该项刑罚，但如果该项刑罚是由法律订明，又或者法庭所行使的一项权力，并不容许把罪犯判刑，则作别论。通常来说，一项罪行的最高罚款是由法规订明的。

4.7 裁判署及地方法院均可作出命令，规定罪犯如欠缴罚款即须受监禁，刑期不超逾 12 个月。（见《裁判司条例》（第 227 章）第 68 条及《地方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82 条。）

缓刑

4.8 缓刑是在 1971 年由《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9B 条引入的。该条赋权法庭在判处一名罪犯监禁为期不超逾 2 年时，可命令此项刑罚不得予以执行，但如该名罪犯在一段不少于 1 年及不超逾 3 年的指明期间内，触犯另一项可惩处监禁的罪行，并且有另一法庭命令原有刑罚须予执行，则作别论。

青少年犯

4.9 青少年犯可分为两大组别——年满 14 岁但不足 21 岁者，以及 21 岁至 25 岁者。

4.10 就 14 岁至 21 岁的组别而言，法律订有两种特别的羁押式刑罚，那就是羁留于劳役中心和羁留于教导所，并限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监禁刑罚。

4.11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09A 条订明，“对任何年届 16 岁或超过 16 岁而未届 21 岁的人，法庭除非认为没有其他适当的方法可处置该人，否则不得判处监禁。就决定任何其他处置该人的方法是否适当而言，法庭须取得和考虑有关情况的资料，并须顾及在法庭席前的任何关于该人的品格与其健康及精神状况的资料。”此限制不适用于就该条例的附表所载的任何一项罪行（例如在公众地方管有攻击性武器）而被定罪的人。

4.12 每一名被判处监禁 3 个月或以上的少年囚犯，如在获释之日未滿 25 岁，即须接受为期 12 个月的法定善后辅导监管。

劳役中心

4.13 劳役中心最初是在 1972 年设立。劳役中心的活动艰苦，纪律严明，目的在于令 14 至 21 岁的青少年和 21 至 25 岁的年轻成年人受到感化。

4.14 对于青少年来说，法律所订明的羁留期是不少于一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至于年轻成年人，则羁留期为不少于 3 个月但不超过 12 个月。所有受训生在获释之时，均须接受为期 12 个月的法定监管。善后辅导人员每个月最少探访受监管人两次，而不遵守监管条件的受监管人，会被召回劳役中心以接受进一步教导。

教导所

4.15 教导所为年龄由 14 至 21 岁的青少年犯提供属惩戒性质的教导，是监禁以外的另一可取选择。青少年被判入教导所，最短的刑期是 6 个月，

而最长的则是 3 年，在获释之日仍须接受 3 年的善后辅导监管，并要面对被召回教导所的制裁。教导所提供的活动，极之强调自律和成就。

4.16 教导所内的被羁留者会学习基本的职业技能，并须接受半天强制性的课堂学习。在教导所内，要获释便须努力争取，这个要看被羁留者的进展如何而定，而进展如何则是由检讨委员会来评核的。在被羁留者获释之时，善后辅导组的人员会安排他入读学校或代为找寻工作。

戒毒所

4.17 治疗药物倚赖者的方式，是强迫他入住戒毒所接受戒毒，为期最短是 4 个月，而最长则是 12 个月，然后再接受法定监管 12 个月。

住院训练

4.18 社会福利署办有 5 所提供住宿的院所。这些院所根据不同的条例设立，为少年犯提供在学业、职业先修及社交等各方面的训练，而训练的目的在于令需要保护的青少年，性格得获重塑和重新适应社会。

4.19 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的条文，当青少年犯被认为适合获释时，便可自感化院获特许释放，但在感化院令有效期的所余期间，仍须接受善后辅导人员的监管，或接受善后辅导人员的监管直至年满 18 岁为止。如获特许人在监管期间未能妥受控制，则可被召回感化院以接受进一步训练。

对十六岁以下人士的特殊权力

4.20 《裁判司条例》第 96 条订明，如一名表面看来年龄是在 16 岁以下的人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则裁判司除可就该罪行处以任何其他惩罚外，尚可命令在给予适当的训诫后把该名罪犯释放，或在该名罪犯的父亲、母亲、监护人或类似人士签立保证书保证会对该名罪犯在一段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间内保持行为良好一事负责时，把该名罪犯交给该人，或作出上述命令以代替任何其他惩罚。

附带命令

4.21 就同一项定罪，某人除可被处以任何刑罚外，尚可被命令支付控方的讼费，向受屈者支付赔偿，把财产退还别人，或可被取消驾驶资格。

4.22 我们未有在此讨论如何处理精神紊乱的罪犯。如果可以显示罪犯是需要接受精神治疗，而所需的治疗在合适的环境中也有提供，则法庭会作出适当的命令，而无须顾及阻吓或惩罚等考虑因素。

4.23 法庭也可以作出命令，把罪犯交由社会福利署署长照顾或监管。此类特有命令是专为特殊个案而设的，对于预计会有可能使用社会服务令的情况来说，并不是主要的判刑方式。

V 社会服务令的成效

以社会为本的改造罪犯方式的好处

5.1 有人曾列举社会服务令的多种优点以支持推行这个概念，例如麦基(J.G. Mackay)及鲁克(M.K. Rook)所合着的《工作令计划——塔斯曼尼亚的工作令计划评核》(The Work Order Scheme – An Evaluation of Tasmania’s Work Order Scheme)一书第 22 页所述者：

- 社会服务令的成本较半羁押式或羁押式的刑罚为低
- 家庭单位不会不必要地受到破坏
- 受雇职位可得以保留
- 学业不必中断
- 受养人不会被迫倚赖福利救济为生
- 个人自信所受到的打击会较少
- 其他判刑方式会带来与不良份子为伍的高风险，而社会服务令则可避免此事
- 罪犯会对社会有所贡献
- 罪犯有可能得到更大的个人成就感。

5.2 在大部分的司法管辖区中，成本因素是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背后的主要动力。有论者指社会服务令的成本要比大部分其他判刑方式为低，至少是要比监禁或其他类别的监管为低。会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典型罪犯，一般会被送往低度设防的院所，而把囚犯囚禁于低度设防的院所，平均每日所需的费用大约是\$110。

5.3 不过，省掉囚禁囚犯的平均每日所需费用也不一定能节省金钱（把囚禁囚犯的平均每日所需费用乘以监禁日数，便可计算出所能节省的款额）。社会服务令计划的全面监管工作会涉及成本因素，这个因素是未知之数，但预料会是低于上述节省下来的金钱。

5.4 我们认为虽然节省成本可以是社会服务令计划的优点之一，但这计划还有一些其他重要好处。

5.5 我们认为社会服务令计划的一个重要好处，便是能为判刑人提供更多的判刑选择。举例而言，如果监禁被视为对大部分的罪犯有害兼且过度昂贵，又如果罚款被视为不外是一种“特许”，那么社会服务令便可能是一个可取的选择。

5.6 我们又同意伍顿委员会的看法。伍顿委员会支持推行社会服务令，在刑罚制度谘询委员会所发表的《非羁押式及半羁押式刑罚报告书》中有以下的说法：

“吸引我们的是……社会服务令以个人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形式，让罪犯有机会从事有建设性的活动，而且有可能改变罪犯对事物的看法。”

5.7 我们相信社会服务令计划确是有可能令罪犯得以改过自新，从而降低罪犯的再次犯案率，是可以为社会带来很多好处。我们认为这一点大抵是社会服务令的主要吸引之处。

5.8 **我们故此建议**，作为另一种处理罪犯的方法，社会服务令是应该在香港推对行的。

5.9 **我们又建议**，社会服务令计划在运作之时，安排给罪犯的工作应与罪犯本人配对。

VI 感化主任的任务及辅导服务

引言

6.1 社会服务令本身有两个基本目标，第一个是对反社会行为加以惩罚，而第二个则是防止罪犯再次犯罪。达到第一个目标的方法是令罪犯失去个人自由，方式是判处罪犯在空暇之时提供指定时数的服务。第二个目标是对误入歧途者进行教育，令他改过自新。如果罪犯只须提供服务，那么不论服务是如何有用，也不一定会令罪犯得到理想的改造。妥善的定期辅导及指导，对于在罪犯履行社会服务令期间向罪犯灌输一套正当的道德观念和处世态度，是有必要的。某些服务机构或政府部门的督导人员，大抵具有提供所需辅导的技能和接受过这方面的专业训练，但其他机构却可能缺乏此类人员。故此有人认为在开始安排罪犯进行社会服务之时，有关各方必须先就谁是负责向罪犯提供辅导及指导的适当人选达成清楚明确的协议。

6.2 **我们建议**为罪犯所提供的定期辅导，应是社会服务令的不可或缺一环，冀能达到社会服务令的最终目的，那就是重新教育罪犯，令罪犯改过自新。

感化主任在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方面的任务

6.3 我们曾考虑督导罪犯的工作，究竟应由社会福利署的感化服务部门抑或由惩教署来负责。**我们**所得的结论是合适的督导当局应为社会福利署，所以**建议**感化主任应获指派负责这项工作。

6.4 感化主任在这项工作上三大任务。第一是就罪犯是否适合判处社会服务令而向法庭作出建议，这会涉及拟备一份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如果罪犯被认为适合判处社会服务令，则预计感化主任在进行调查的期间，便会开始探讨有甚么社会服务工作适合由罪犯来做。至于在建议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准则方面，有关的法例应界定罪犯的年龄、罪行的类别，以及任何其他重要的事宜。须予考虑的因素，可包括罪犯的住址、家庭背景、就业情况、空暇时间及健康情况。不过，获判社会服务令的罪犯不应该是一名经验老到的罪犯，也不应该是一名精神上有病的人，又或者是一名智力极低或控制能力极低的人。这名罪犯也不会是染有毒瘾或酒癖，但有可能是欠缺自律和没有社会责任感。随着时日而积累的经验，相信会有助修改有关当局所采用的判处社会服务令准则。

6.5 第二，负责督导正在履行社会服务令的罪犯，这项职责会包括为罪犯找寻合适的社会服务工作，并且确保他定期出勤和工作表现令人满意。如果工作表现未能令人满意，感化主任便应采取适当行动，例如在有必要之

时安排把罪犯带返法庭应讯。我们认为，在社会服务令中详细指明工作类别，并无必要或者甚至并不可取，这其实是应该交由感化主任处理的事情。

6.6 第三项任务是处理行政工作，包括定期与志愿机构或政府部门联系，以检讨现有的社会工作安排，整理统计数字作研究及评鉴社会服务令计划之用，以及透过讲座、研讨会及其他方法协助教育公众。

6.7 要成功建立社会服务令计划，端赖乎感化服务、法庭、负责提供工作及现场督导的志愿机构或政府部门等三者之间高度合作和互相信赖。此外，罪犯本人及整个社会是否接受这计划亦同样重要。

VII 试验计划与监管试验计划

引言

7.1 作为判刑人的另一选择，社会服务令如要达到其应许目标，先决条件便是要有一笔开办计划的经费，用以成立社会服务令计划和雇用足够的人员以督导人员的身分行事。

7.2 为了评估社会服务令是否适用于香港，**我们建议**推行一个试验计划。

定义

7.3 “试验计划”一词须予界定，否则会有不同人有不同理解的危险。不管试验计划的确实形式会是怎样，香港都必须制定法例来订立社会服务令。一个可能性是订立一套有限制的社会服务令计划（指在推行时间和司法管辖权方面有限制），但这似乎不是合适的做法。在英格兰，社会服务令最初是在 6 个不同的地区以试验性质推行。负责订立社会服务令的法例，是把社会服务令订立为一种全面适用的判刑方式，令它在理论上可供英格兰的任何一个法庭选用，但透过行政手段，却只有 6 个地区可以选用这种判刑方式，而且也只有这 6 个地区才设有管理社会服务令计划的设施。到了后来，英格兰其他地区的感化服务当局也各自提供设施来执行社会服务令计划，但英格兰无须为此而增订法例。

7.4 香港也同样可以制定法例来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但推行初期，法庭在选用社会服务令作为判刑方式之时，是会受到各种实务和行政上的制肘所限制的。要行之有效，试验计划的规模，必须较全力采用此种判刑方式者为小。

7.5 **我们建议**有关法例应把社会服务令订立为一种全面适用的判刑方式，但在推行初期却应以试验计划的形式，透过法定、非法定或行政手段（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来对这种判刑方式施加限制。

在地区及司法管辖权方面的限制

7.6 香港在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一事之上较英格兰优胜的其中一点，便是香港社会福利署感化服务的运作范围遍及全港九，而在英格兰，负责执行这个计划的却是各个不同地区的感化服务，合共由 56 个不同地区的主管当局来控制，故此香港的情况，对于推行一项有连贯性兼有凝聚力的政策来

说是较为理想的。试验计划若要继续发展，便要扩大现有机构，而不是在另一个行政地区把试验计划**从新**推行一次。

7.7 在英格兰，推行试验计划的地区订明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对象是在裁判法院及皇座法庭被定罪的罪犯。我们认为在香港，试验计划应该只在少数法庭中推行，接着要考虑的问题就是应选择甚么类别的法庭来推行试验计划。高等法院看来并不适合推行试验计划，因为高等法院所审理的案件大部分均属严重性质，而基于这个原因，预计在高等法院作出的社会服务令数目会是比较少的。

7.8 剩下来的就是地方法院和裁判署。须注意的是英格兰裁判法院的权力与香港裁判署的权力有所不同，这是很重要的一点。英格兰裁判法院所具有的基本判刑权力，只限于判处监禁 6 个月，而香港的裁判署可判处的最高刑期却是监禁两年（也有少数例外情况）。同样地，一名香港的裁判司可处理的罪行范围，亦要比一名英格兰的裁判官在其司法管辖权之内可处理的罪行范围更为广阔。据英格兰的统计数字显示，在裁判法院作出的社会服务令，数目远比在皇室法庭作出的为多。

7.9 作为在香港试验推行社会服务令的地点，裁判署似乎是理想的选择。可取的做法似乎是把试验计划的覆盖范围尽力扩阔至整个香港，令港岛区、九龙区及新界区均各有一所裁判署推行试验计划，并且尽量安排令有关的裁判署能负责处理具有代表性的案件。适合推行试验计划的裁判署，在港岛区的是铜锣湾裁判署，在九龙区的是新蒲岗裁判署或南九龙裁判署，而在新界区的则是荃湾裁判署。

7.10 **我们建议**社会服务令试验计划应在铜锣湾裁判署、新蒲岗裁判署及荃湾裁判署推行。

在推行时间方面的限制

7.11 试验计划的推行期，应有足够的长度，以便对试验计划进行适当的评核。监管试验计划须进行甚么形式的评核，下文会有讨论，但在订明的试验计划推行期完结之时，必须总结经验，决定续办并扩大社会服务令计划还是放弃推行这个计划。在英格兰，社会服务令计划在试办地区运作了 18 个月之后，所得的决定是把这个计划推广至全国。这个 18 个月的试办期，似乎也适合用于香港。

7.12 **我们建议**社会服务令试验计划应推行 18 个月，之后便须进行评核，以决定究竟是把试验计划扩展至香港的其他法庭（一次过推行或分阶段推行），抑或是把试验计划结束。

监管试验计划

7.13 监管试验计划的理由有二，一是评核试验计划是否有效和香港是否适合判处社会服务令，二是观察试验计划如何推行，以求改善现有制度。首次进行的评核是有局限性的，例如再次犯罪的趋势，要在试验计划推行多年之后才能准确地反映出来，但试验计划是否有效，负责管理试验计划的人还是可以看到几分的。

7.14 对试验计划进行监管，第二个层面是为求消除试验计划在日常运作上所遇到的初期困难，加强试验计划的效率，并就任何被认为须予作出的修订提出建议。这些修订，举例来说，有可能会涉及更改罪犯的年龄限制，必须完成履行社会服务令的期限，社会服务令的时数下限和上限等等。

7.15 接着要考虑的问题便是应由谁来监管试验计划？在英格兰，内政部的研究小组（Home Office Research Unit）就 6 个试验区的首 18 个月经验拟备了一份报告书（于 1975 年 2 月发表），并于 1977 年 3 月进行了第二次评核，香港却没有相若的机构。

7.16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便是应成立一个小规模的常务委员会，成员包括法改会的成员或法改会所委任的人、一名社会福利署代表、一名司法部成员，以及一名代表参与试验计划的志愿机构的人。在试验计划运作的 18 个月期间，常务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可监管试验计划的运作情况。如果试验计划在运作期间出现任何严重问题，常务委员会是会察觉得到的。在 18 个月结束之时，常务委员会会就截至当日所得的统计数字和其他资料进行评核，并会拟备一份报告书呈交政府当局。

7.17 由于感化服务在试验计划中可发挥作用，这份报告书也应当一并呈交社会福利署长和卫生福利司。根据这份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政府可就社会服务令计划的未来作出一个确实的决定。

7.18 **我们建议**成立常务委员会以监管试验计划的运作，并在适当之时就社会服务令是否有效和是否适用于香港而向政府当局作出报告。

VIII 试验计划对资源的影响

8.1 社会服务令计划的日常运作，会交由感化服务、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负责。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预计会负责提供工作机会，并会与感化服务紧密联系，让感化主任可以知道有甚么社会服务工作可以提供给罪犯。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会以监管自己的常规雇员或义务工作人员的同一方式，来管束和监管那些为它们工作的社会服务令罪犯。这样做会是符合社会服务令计划在英格兰的运作方式。

8.2 负责管理社会服务令计划的感化主任，预计会有三项基本任务，分别是：

- (a) 初步接触罪犯，并且拟备一份社会背景调查报告供法庭之用。这份报告的内容，会包括关于罪犯是否适合判处社会服务令的建议。
- (b) 督导罪犯，包括评核某项由志愿机构为罪犯所安排的社会服务工作是否适合由罪犯来做，确保罪犯定期上班和工作表现令人满意，如果罪犯工作表现未能令人满意，则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在有必要时，安排把罪犯带返法庭应讯。这项督导工作，也会包括在有必要时，以罪犯本人自愿接受督导的方式来向罪犯提供善后辅导。
- (c) 处理行政工作，包括与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联系，以令更多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参与社会服务令计划，并且负责整理统计数字等等。

8.3 我们预计政府会成立一个由中央管理的社会服务令部门来为有关的三所法院提供服务。这个部门会由一名督导人员在三名感化主任协助之下负责管理。

8.4 在香港，现时感化主任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的工作量，是每一名感化主任每个月须为 25 名罪犯拟备报告。为社会服务令拟备报告而需提供的附加资料，究竟幅度确实会有多大是无法预见的，所以我们认为一对二十的比例会更符合实际，最少在社会服务令计划的推行初期，情况会是如此。现时所实施的监管受感化罪犯人手编制标准是一对五十，但在英格兰，以任何一段时间来计，感化主任与罪犯之间的比例都是一对八十。我们觉得一对八十的人手编制标准会合乎实际，因为感化主任监管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犯的实际工作量，应该会比监管被判处感化令的罪犯的工作量少得多。故此，如果三名感化主任是要把他们的工作时间，平均分配给调查罪犯的社会背景以及监管罪犯，以任何一段时间来计，他们每个月均应该可以处理大

约 120 宗个案和最多完成 30 份社会背景调查报告，此外，如果我们假定一般所判处的社会服务令是要在 6 个月内完成 140 小时的工作，则这个新成立的社会服务令部门，应该可以在为期 18 个月的试验期内最多处理 300 宗个案。

8.5 **我们建议**，社会服务令试验计划和试验期后的实质运作，应由一个社会福利署内部成立的部门负责管理。这个部门在成立之初，会以一名督导人员为首，并会有三名感化主任协助这名督导人员。

8.6 在现阶段来说，要准确预计开办感化服务辖下的社会服务令部门需耗用多少成本实为时尚早，但以下员工是不可缺少的，他们每人每月大约的薪金（以 1983 年 3 月 31 日计算），则分别如下所列：

1 名社会工作主任	\$11,530
3 名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 7,205×3
1 名打字员	\$ 2,490
1 名文员	\$ 3,150
1 名工人	\$ 1,755

8.7 在计划推行之初，办公地方所需的面积约为 100 平方公尺，但在现阶段为其他费用（例如付给罪犯的膳食津贴和交通垫支费）作一估计，却是不可能办到的。附件 4 载有愿意全力合作的机构的简略资料。

8.8 **我们建议**在推行试验计划之前应先进行成本分析。推行试验计划所需的充裕经费和足够人手，从试验计划甫一开始便应予以提供。

8.9 感化服务必须为试验计划进行大量准备工作，方可使试验计划得以运作。这些准备工作包括取得办公地方，拟备所有须予使用的标准表格，拟备一份员工手册，供管理社会服务令部门的感化主任之用并为他们提供指引，与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联系，以便为首批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犯订立工作计划。因此，在试验计划展开之前最少 3 至 4 个月，便应向感化服务示警让其有所准备，做法可以是押后订立所需的法例，又或者是订明该项法例会在某个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8.10 **我们建议**社会福利署应获给予充裕时间，在社会服务令计划推行之前先作准备。

8.11 准备工作的另一个重要环节，是为负责管理社会服务令部门的人员提供培训。我们认为可取的做法，是最低限度也要把该部门的的督导人员派往英格兰，暂驻当地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社会服务令部门实习（这些部门大抵就是推行试验计划的地方主管当局）。这个暂驻实习计划，显然是应在

香港的社会服务令计划开始运作之前便要进行，但其实是越早进行便越加理想。

8.12 **我们建议**应作出安排，为负责管理社会服务令计划的感化主任提供培训。

8.13 社会服务令计划在香港是一项创新之举，所以有必要令所有参与这计划的人，在这计划实施之前均已明白其宗旨、理念及运作细节。我们故此建议应为感化主任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启导课程。

8.14 我们提议在社会服务令计划展开之前，应为有关的感化主任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由课堂讲习与实地探访组合而成的启导课程。启导课程应持续进行一段合适的时间，而在该段时间内，有关当局应尽量向该等人员简单介绍与社会服务令计划有关的各个课题。

8.15 我们会强调社会服务令计划是否可以成功推行，要视乎公众支持与否，故此极为重要的一点，便是政府应尽全力告知公众当局实施这个计划，它的宗旨是甚么，运作细节如何，以及公众须予以合作。宣传工作可以采用以下各种形式：单张、小册子及海报，电影、电视及电台节目，报章、公众论坛及研讨会，并且安排感化主任探访公众机构以介绍社会服务令计划。

8.16 我们希望透过宣传，公众会对社会服务令计划有正确的观念，从而会更加容易接受这个计划。

IX 社会服务令的特色：建议订立的法例

引言

9.1 我们是应法改会之请研究哪些事项应纳入香港的社会服务令法例，而哪些事项则不应纳入，以留作基本原则来为判刑人提供指引。

9.2 我们曾仔细考虑哪些类别的罪行是应该可以判处社会服务令的。我们有必要再说一遍为甚么我们认为在香港引入社会服务令是可取的做法。我们之前曾经说过，不应单是为了减少监狱人口而把社会服务令用作判处监禁的另一选择。事实上，社会服务令应该被视为司法部可以采用的各种判刑方式以外的另一种判刑方式。我们认为对于罚款是唯一刑罚的罪行来说，社会服务令并非适当的判刑方式。

9.3 **我们故此建议**社会服务令应只适用于罪犯可被判处监禁的罪行，我们又注意到引入社会服务令作为另一种判刑选择，可能需要修订某些法例，例如《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33(2)条，但这视乎政府当局的想法如何而定。

9.4 撇除以上所言，我们相信有关的法例不应言明刑事行为的严重程度有多大才足以判处社会服务令。我们希望在引入社会服务令后，法庭会通过判案先例，示明哪些类别的罪行和罪犯应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社会服务令如遭不当使用，是可以由上诉庭来纠正的。

9.5 某些国家的社会服务令法例订有特定条文，订明法庭究竟在判处社会服务令之余是否可以再施加其他形式的刑罚。举例来说，塔斯曼尼亚的法例准许法庭在判处社会服务令之余再判处感化令。维多利亚的法例禁止在罪犯于监狱服刑或还押等待审讯期间对罪犯判处社会服务令，而北领地的法例，在这一点之上则未有任何说法。我们相信并且建议香港的法例应订明社会服务令本身是一种刑罚，但法庭在作出关于讼费或取消驾驶资格的适当命令或法庭认为适当的命令时，亦可同时判处社会服务令。

9.6 我们曾考虑法庭在判处社会服务令之前应否先征得罪犯的同意。我们相信这是可取的做法，而事实上，我们所曾研究的多个国家的法例，都规定须先征得罪犯的同意。我们故此建议，应立法规定必须先经罪犯同意才可判处社会服务令。

9.7 社会服务令不应与罪犯的宗教信仰有冲突或干扰罪犯的学业或工作，这显然是可取的做法。我们建议有关的法例应订立条文，订明判刑人应对判处社会服务令会否造成此等冲突作出适当的考虑。

9.8 我们认为并无必要在法例中订明，罪犯必须先明白社会服务令的目的和作用，然后法庭才可对他判处社会服务令。让判刑人按其常识行事会是更好的处理方法，而判刑人是会以简单的言辞向罪犯解释社会服务令的意义，并会确保在他判处罪犯社会服务令之前罪犯已明白何谓社会服务令。

9.9 我们预计，如果法庭不先把案件转介感化服务便作出社会服务令，问题或会产生。举例来说，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就是在罪犯可以选择的工作项目中，没有任何一项是适合罪犯做的。在这种情况下。感化主任会陷于一个为难的局面，一是为罪犯安排一份不适合他做的工作，一是把罪犯带返法庭应讯，让法庭撤销社会服务令和重新判刑。基于这个道理，我们认为制定社会服务令的法例必须订明，除非已有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否则法庭不得作出社会服务令。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应说明可供罪犯做的工作是属于甚么范畴的工作，罪犯是否基于健康和其他理由而适合被判处社会服务令，并且应说明法庭可以规定罪犯须在社会服务令之下工作。现时如要求拟备一份社会背景调查报告，法庭通常需把案件押后两个星期，而拟备一份涉及社会服务令的社会背景调查报告，则相信会需要三个星期的时间。有需要多花一个星期，是因为社会背景调查报告所须考虑的事宜要比一般的报告为多。

9.10 **我们建议**有关的法例应订明，特别就社会服务令而拟备的社会背景调查报告，须在社会服务令作出之前呈交法庭。

9.11 我们曾仔细研究罪犯在多少岁以下法庭便不应判处社会服务令。有人认为社会服务令应该可以用于年龄在 14 岁或以上的罪犯，但小组委员会有少数成员认为 14 或 15 岁的儿童可能会是年纪太轻，未能在社会服务令之下做任何有建设性的工作，而且要他们工作也可能会令公众有“以儿童为奴”的印象。小组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均认为，判处社会服务令是为另类判刑方式的军械库多添一件武器，处理身为儿童（年龄在 14 岁以下）或身为少年（年龄在 14 至 16 岁之间）的罪犯的儿童法庭应对此表示欢迎。事实上，《雇佣条例》也只是禁止雇用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儿童。**我们故此建议**社会服务令应该可以用于年龄在 14 岁或以上的罪犯，但我们也要指出一点，那就是为年纪甚轻的罪犯所安排的工作，应经细心挑选以配合其能力。

9.12 现在让我们看看社会服务令的刑期应有多长。**我们认为并且建议**社会服务令的时数可以是任何数目，但最多只能是 240 小时。我们又认为不应要求一名罪犯在社会服务令之下一天工作多于 8 小时。法庭应获赋予权力，决定罪犯每星期所须做的工作时数，并就履行社会服务令的方式施加任何条件。

9.13 接着要研究的问题是同期执行的法庭命令和分期执行的法庭命令。**我们认为并且建议**法庭可就罪犯已被定罪的两项或以上的罪行作出社会

服务令。社会服务令可以与任何现有的命令同期执行或作为附加命令而分期执行，以便须予履行的工作时数不会超过 240 小时。

9.14 我们曾考虑履行社会服务令时表现令人满意是否可获减刑的问题。我们同意减刑可作为一种诱因，鼓励罪犯依时报到工作和行为良好，而那些不遵照社会服务令制度的精神来履行责任的罪犯，则须服满整个社会服务令的刑期。**我们相信并且建议**法例应订明感化主任可获赋权法庭提出申请，在适当的情况下把须予履行的工作时数扣减。

9.15 **我们认为**以下的做法可取并且**建议**这样做：虽然履行社会服务令的期限可由法庭延长，但社会服务令应在作出之日起计 12 个月之内履行。

9.16 我们预计在一项社会服务令作出之后情况可能会有变化，所以**我们建议**有关的法例应订有条文，订明法庭可主动或应官方或罪犯的申请，在有关的法例所清楚指明的情况下修改或撤销社会服务令。

9.17 **我们建议**可就社会服务令向高等法院出上诉，如属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所判处的社会服务令，则可向上诉庭提出上诉。

9.18 **我们建议**有关的法例应清楚列明，哪些类别的活动或行为会令到罪犯违反社会服务令。

9.19 我们曾仔细研究处理违反社会服务令的程序。我们认为不应给予督导人员行政权力来处理违令个案。所有违令个案均应发还原来的判刑法庭处理。

9.20 **我们建议**有关的法例应订明，法庭如接获报告，指有某名罪犯违反一项社会服务令，法庭可——

- (a) 对该名罪犯处以不超逾\$1,000 的罚款；
- (b) 增加该项社会服务令所指明的时数，但时数在任何时间合计均不得超逾 240 小时；或
- (c) 判处该名罪犯监禁，但刑期不得长于本来所会判处的刑期。

9.21 不过，我们认为罪犯于社会服务令有效期间被法庭定罪，是应该与罪犯不遵守社会服务令的规定有区别的。在前述的情况中，法庭须撤销社会服务令，并就罪犯原来所犯的罪行，以作出原有命令的法庭本来所可能会处置罪犯的方式，就原有罪行而把罪犯判刑。

9.22 **我们认为**就雇员补偿的问题而言，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犯应当作为政府雇员。基于此点，**我们建议**对《雇员补偿条例》作出所需的修订。

9.23 最后，我们曾考虑涉及社会服务令的法例，究竟是应该以修订现有条例、《刑事诉讼程序条例》或《罪犯感化条例》的方式来制定，抑或是

应该以订立新条例的方式来引入。鉴于此法例复杂和性质全新，我们建议以另立新条例的方式来将之引入。

9.24 **我们建议**另外拟定一条为引入社会服务令而订定条文的条例，以便把本报告书所概述的条文收纳其中。

X 建议摘要

- 10.1 作为另一种处理罪犯的方法，社会服务令是应该在香港推行的（第 5.8 段）。
- 10.2 社会服务令计划在运作之时，安排给罪犯的工作应与罪犯本人配对（第 5.9 段）。
- 10.3 为罪犯所提供的定期辅导，应是社会服务令的不可或缺一环，冀能达到社会服务令的最终目的，那就是重新教育罪犯，令罪犯改过自新（第 6.2 段）。
- 10.4 感化主任应获指派负责管理社会服务令计划（第 6.3 段。）
- 10.5 以社会服务令作为判刑方式，初期应以试验计划的形式推行（第 7.2 段）。
- 10.6 有关法例应把社会服务令订立为一种全面的判刑方式，但在推行初期是会以试验计划的形式，透过法定、非法定或行政手段（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来对这种判刑方式施加限制（第 7.5 段）。
- 10.7 社会服务令试验计划应在铜锣湾裁判署、新蒲岗裁判署及荃湾裁判署推行（第 7.10 段）。
- 10.8 社会服务令试验计划应推行 18 个月，之后便须进行评核，以决定究竟是把试验计划扩展至香港的其他法庭（一次过推行或分阶段推行），抑或是把试验计划结束（第 7.12 段）。
- 10.9 应成立常务委员会以监管试验计划的运作，并在适当之时就社会服务令是否有效和是否适用于香港而向政府当局作出报告（第 7.18 段）。
- 10.10 社会服务令试验计划和试验期后的实质运作，应由一个社会福利署内部成立的部门负责管理。这个部门在成立之初，会以一名督导人员为首，并会有三名感化主任协助这名督导人员工作（第 8.5 段）。
- 10.11 在推行试验计划之前应先进行成本分析。推行试验计划所需的充裕经费和足够人手，从试验计划甫一开始便应予以提供（第 8.8 段）。
- 10.12 社会福利署应获给予充裕时间，在社会服务令计划推行之前先作准备（第 8.10 段）。
- 10.13 应作出安排，为负责管理社会服务令计划的感化主任提供培训（第 8.12 段）。
- 10.14 社会服务令应只适用于罪犯可被判处监禁的罪行（第 9.3 段）。

10.15 引入社会服务令的法例应订明社会服务令本身是一种刑罚，但法庭在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时，亦可同时判处社会服务令（第 9.5 段）。

10.16 应立法规定必须先经罪犯同意才可判处社会服务令（第 9.6 段）

10.17 有关的法例应订明，判刑人在判处社会服务令之前应曾作出适当的考虑，肯定社会服务令不会与罪犯的宗教信仰有冲突或干扰罪犯的学业或工作（第 9.7 段）。

10.18 有关的法例应订明，特别就社会服务令而拟备的社会背景调查报告，须在社会服务令作出之前呈交法庭（第 9.10 段）。

10.19 社会服务令应该可以用于所有年龄在 14 岁或以上的罪犯（第 9.11 段）。

10.20 就任何一项社会服务令或就累积的命令而做的工作时数，最多不应超过 240 小时（第 9.12 及 9.13 段）。

10.21 感化主任应获赋权向法庭提出申请，在适当的情况下把须予履行的工作时数扣减（第 9.14 段）。

10.22 命令应在作出之日起计 12 个月之内履行，而法庭则应有权延长履行命令的期限（第 9.15 段）。

10.23 有关的法例应订有条文，订明法庭可主动或应官方或罪犯的申请，在有关的法例所清楚指明的情况下修改或撤销社会服务令（第 9.16 段）。

10.24 社会服务令应归类为刑罚的一种，罪犯可就之而提出上诉，方式与任何其他判刑或刑罚一样（第 9.17 段）。

10.25 法例应清楚列明，哪些类别的活动或行为会令到罪犯违反社会服务令（第 9.18 段）。

10.26 有关的法例应订明，法庭如接获报告，指有某名罪犯违反一项社会服务令，法庭可——

- (a) 对该名罪犯处以不超逾\$1,000 的罚款；
- (b) 增加该项社会服务令所指明的时数，但时数在任何时间合计均不得超逾 240 小时；或
- (c) 判处该名罪犯监禁，但刑期不得长于本来所会判处的刑期。

（第 9.20 段）。

10.27 《雇员补偿条例》应作修订，以便就雇员补偿的问题而言，正在履行社会服务令的罪犯可当作是政府雇员（第 9.22 段）。

10.28 应另外拟定一条为引入社会服务令而订定条文的条例，以便把本报告书所概述的条文收纳其中（第 9.24 段）。

XI 鸣谢

11.1 我们希望能在此多谢所有曾向法改会提供意见和资料的人士及机构，特别多谢对我们的问卷和意见征询作出回应的人士及机构、在英格兰最初引入社会服务令的地区的总感化主任，以及向我们提供关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社会服务令法例的资料和详情的人士及机构。襄助之情，不胜感铭，特此为记。

社会服务令小组委员会

成员

(主席)	胡法光议员，太平绅士**	菱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富，O.B.E.	首席裁判司
	许彦博先生	惩教署助理署长
	何锦辉议员，O.B.E.，太平绅士	立法局议员
	梁士雄先生	社会福利署
	李国能先生**	大律师
	J.W. Miller 先生	法律谘询及当值律师服务 计划
	P.T. Morrow 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谭慧珠议员	大律师
	徐淦先生，太平绅士	市政事务署
(秘书)	麦志宏	律政署
(秘书)	陆少冰	律政署

**法改会成员

社会服务令

资料

- I. 一般性的资料
- II. 英格兰：— 法例
 - 文章及评论
 - 已裁决案件
 - 报告书及统计资料
- III. 爱尔兰
- IV. 澳大利亚
- V. 新西兰
- VI. 香港

社会服务令

I. 一般性的资料

1. 《霍尔兹伯里英格兰法律大全》(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第 4 版)
卷 11, 第 482, 483, 486-488, 491, 539-543 及 677-680 段。
2. 《霍尔兹伯里英格兰法律大全 1981 年补篇》(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1981 Supplement)
第 7 部第 539, 540 及 543 段。
3. Cross, 《英格兰的判刑制度》(The English Sentencing System) (第 2 版), 第 28 页。
4. Fallon, 《皇室法庭实务》(Crown Court Practice), 第 18-21 及 231-2 页。
5. Thomas, 《判刑原则》(Principles in Sentencing), 第 236 页。
6. Warren Young, 《社会服务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剑桥犯罪学研究丛书(Cambridge Studies in Criminology)。
7. 《由罪犯提供社会服务——肯特郡第一年的情况》(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s-year one in Kent), Barry Rose Publishers。

II. 英格兰

法例

1. 《1973 年刑事法庭权力法令》(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Act 1973)
2. 《1977 年刑事法法令》(Criminal Law Act 1977)

文章及评论

1. Alec Samuels, “1972 年刑事司法法令——II”(Criminal Justice Act 1972 – II) 116 《律师期刊》(Solicitors' Journal) 953
2. Barbara Wootton, “社会服务”(Community Service) (1973) Crim. L.R. 16
3. “国会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73) J.P.* 126
4. Eric Knapman, “社会服务令的理论基础”(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 Rationale) (1974) J.P. 162
5. “杂项资料”(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 (1974) J.P. 482

6. 编者的话(1974) J.P. 600
7. Hugh J. Klare, “我作如是观”(As I see it) (1974) J.P. 639
8. 读者来函((1974) J.P. 654
9. Hugh J. Klare, “我作如是观”(As I see it) (1975) J.P. 228
10. “本周点滴”(Notes of the week) (1975) J.P. 252, 323, 350, 478, 538
11. Peter Morrish, “社会服务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1975) J.P. 269
12. 读者来函(1975) J.P. 317
13. “国会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75) J.P. 691
14. “本周点滴”(Notes of the Week) (1976) J.P. 82, 175
15. 读者来函(1976) J.P. 126, 168, 223
16. “实务要点”(Practical Points) (1976) J.P. 201, 687
17. “国会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76) J.P. 631
18. “实务要点”(Practical Points) (1977) J.P. 119, 589

- * J.P. = 《太平绅士期刊》(Justice of the Peace)
19. Kenneth Howe, “我作如是观”(As I see it) (1977) J.P. 243
20. 读者来函(1977) J.P. 271, 312, 375
21. “违反社会服务令”(Breach of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1977) J.P. 298
22. “本周点滴”(Notes of the week) (1977) J.P. 305, 380
23. “每周案件要点”(Weekly notes of case) (1977) J.P. 493
24. David Matheison, “社会服务 —— 求变的冲击”(Community Service – Impact for Change) (1977) J.P. 730
25. Ken Pease, “社会服务与判刑准绳”(Community Service and the Tariff) (1978) Crim. L.R. 269
26. Andrew Willis, “社会服务与判刑准绳 —— 尖刻评论”(Community Service and the Tariff – A Critical Comment) (1978) Crim. L.R. 540
27. Robin Trewartha, “其他意见”(Further Comment) (1979) Crim. L.R. 544
28. Ken Pease, “回复”(A Reply) (1978) Crim. L. R. 546
29. 编者的话(1980) Crim. L.R. 753
30. “本周点滴”(Notes of the Week) (1981) J.P. 109, 125, 197

31. “国会一周”(The Week in Parliament) (1981) J.P. 180
32. “实务要点”(Practical Points) (1981) J.P. 356, 370, 446

已裁决案件

1. R. v. Evans [1977] 1 W.L.R. 27
[1977] 1 All E.R. 228
[1997] Crim. L.R. 230
2. R. v. Bethune [1976] Crim. L.R. 316
3. R. v. Howard and Wade [1977] Crim. L.R. 68
4. R. v. Corbett [1978] Crim. L.R. 51
5. R. v. Carnwell [1978] Crim. L.R. 59
6. R. v. Adair [1979] Crim. L.R. 322
7. R. v. Williams [1979] Crim. L.R. 535
[1979] Cr. App. Rep. 78
8. R. v. Starie [1979] Crim. L.R. 731 (Commentary)
[1979] Crim. App. Rep. 172, 239
9. R. v. Garland [1979] 1 Cr. App. Rep. 62
10. R. v. Paisley [1979] 1 Cr. App. Rep. 196
11. R. v. Peterborough Justices, ex. p. Casey
[1979] 1 Cr. App. Rep. 268
12. R. v. McDiarmid [1980] 2 Cr. App. Rep. 130
13. R. v. Dudgdale [1981] 3 C.L. #43
14. R. v. Goscombe [1981] J.P. 145

报告书及统计资料

1. 《社会服务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诺定咸郡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当局就诺定咸郡所推行的试验计划而发表的报告书(1975年3月31日)。

2. 《社会服务) —— 用家意见调查 1973 - 1976》(Community Service – Consumer Survey 1973 - 1976), 由诺定咸郡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当局发表。
3. 《社会服务令——1977年1月1日至1977年12月31日的统计资料》(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1st January, 1977 to 31st December, 1977), 由默西塞德郡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当局发表。
4. S. Brereton, 《社会服务 —— 初始五年评鉴》(Community Service – The first 5 years. An appraisal), 1978年2月。
5. 《由罪犯提供社会服务 —— 内伦敦区社会服务令计划首两年运作进度报告》(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s –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first two years' operation of the scheme in Inner London)。
6. 《社会服务令：高级感化主任最后报告书》(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Final Report by Senior Probation Officer) —— 达拉谟市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当局就该市罪犯所提供的两年社会服务而发表的评核报告。
7. 《感化及善后辅导统计资料：英格兰与威尔斯 1978》(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tatistics : England and Wales 1978), 由位于伦敦的英国内政部发表。
8. 《感化及善后辅导统计资料：英格兰与威尔斯 1979》(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tatistics : England and Wales 1979), 由位于伦敦的英国内政部发表。
9. 《感化及善后辅导统计资料：英格兰与威尔斯 1980》(Probation and after-care statistics : England and Wales 1980), 由位于伦敦的英国内政部发表。
10. 刑罚制度谘询委员会所发表的《非羁押式及半羁押式刑罚报告书》(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Penal System on Non-custodial and Semi-custodial Sentences), 第12-21页。
11. 研究由罪犯提供社会服务的工作小组所发表的报告书(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mmunity Service by Offenders)。
12. 《1979年所进行的社会服务评核》(Community Services assessed in 1976), 英国内政部第39号研究报告书。
13. 《社会服务令 —— K. Pease 及 D. Payne 合着》(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by K. Pease and D. Payne), 英国内政部研究小组第29号报告书。
14. 《内政部统计资料简报》(Home Office Statistical Bulletin), 80年第3期。

III. 爱尔兰

1. 《1976 年罪犯治疗（北爱尔兰）令 —— 社会服务令》(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6 –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北爱尔兰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当局为供感化主任使用而发表的资料。
2. 《北爱尔兰社会服务委员会 1980 年报》(1980 Annual Report of the Northern Ireland Community Service Committee)

IV. 澳大利亚

1. 《判刑：进行改革的各种选择》(Sentencing: Reform Options),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0 号讨论文件。
2. 《对联邦罪犯的判刑》(Sentencing of Federal Offenders),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15 号（中期）报告书。
3. 《判处社会服务令作为判刑选择之一（第 4 号研究文件）》(Sentencing (Research Paper No. 4) Community Work Orders as an option for sentencing),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

4. 《社会服务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新南威尔士惩教署的感化及假释服务部门所发表的简介文件。
5. 《社会服务令 —— 进度报告》(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Report of Progress)
6. John McAvoy, 《社会服务令 —— 监狱以外的另一选择》(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 An alternative to prisons), 原载于《时事简报》(Current Affairs Bulletin) (1982 年 4 月 1 日)。
7. 《1979 年社会服务令法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ct, 1979), 第 192 号。
8. 《1980 年社会服务令法令规例》(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ct Regulations 1980)

南澳大利亚

9. 《为成年罪犯而设的社会服务工作 —— 非羁押式的刑罚》(Community Service for adult offenders -A non-custodial penalty), 由南澳大利亚惩教署发表。
10. 《1913-1981 年罪犯感化法令》(Offenders Probation Act 1913-1981)

塔斯曼尼亚

11. 《1973 年罪犯感化法令》(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3)
12. 《1980 年罪犯感化（修订）法令》(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Act 1980)
13. 《1974 年罪犯感化规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Regulations 1974)
14. 《1974 年罪犯感化（简易程序司法管辖权）规则》(Probation of Offenders (Summary Jurisdiction) Rules 1974)
15. 《1974 年罪犯感化（最高法院）规则》(Probation of Offenders (Supreme Court) Rules 1974)
16. 《1974 年罪犯感化（修订）规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74)
17. 《1976 年罪犯感化（修订）规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76)
18. 《1977 年罪犯感化（修订）规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77)
19. 《1980 年罪犯感化（修订）规例》(Probation of Offenders Amendment Regulations 1980)
20. 《塔斯曼尼亚的工作令计划；扼要说明》(Tasmania's Work Order Scheme: A Brief Description), 由律政署发表。
21. 《塔斯曼尼亚工作令计划评核》(The Work Order, an evaluation of Tasmania's Scheme)

维多利亚

22. 《1981 年刑罚与判刑法令》(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 1981)
23. 司法部长向国会提交《刑罚与判刑法令草案》(Penalties and Sentences Bill) 时所发表的演辞

北领地

24. 《刑事法（有条件释放罪犯）法令》(Criminal Law (Conditional Release of Offenders) Act)
25. 《1979 年刑事法（有条件释放罪犯）（社会服务令）规例》(Criminal Law (Conditional Release of Offenders)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Regulations 1979)

昆士兰

26. 《1980 年罪犯感化及假释条例》(Offenders Probation and Parole Act 1980)
27. 《1980 年罪犯感化及假释规例》(Offenders Probation and Parole Regulations 1980)
28. 《社会服务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由昆士兰感化及假释服务当局发表。

V. 新西兰

1. 《1980 年刑事司法(修订)法令》(Criminal Justice Amendment Act 1980)
(关于社会服务的条文)
2. 关于“定期劳教”(Periodic Detention)的文件
3. 《服务机会》(Opportunities for Service)——为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罪犯的赞助机构而提供的指引(感化丛书第 5 号)。
4. Angela Lee,《刑罚政策检讨:社会服务令》(Penal Policy Review: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第 12 号文件(研究范围(a)背景资料文件)。
5. Angela Lee,《刑罚政策检讨:社会服务令》(Penal Policy Review: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第 40 号文件(研究范围(a)背景资料文件)。
6. 《1981 年刑罚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Penal Policy Review Committee 1981)
7. 《提供服务》(Giving service)——为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人而提供的指引(感化丛书第 4 号)。
8. 社会服务令资料套

VI. 香港

1. 香港释囚协助会 1980/1981 年报
2. 社会福利署 1982 年报
3. 监狱署 1981 年报

曾被谘询的本地团体及政府部门 名单

- * 1. 渔农署
- * 2. 政务总署
- 3. 惩教署
- 4. 环境保护局
- * 5. 房屋署
- * 6. 医务卫生署
- * 7. 教育署
- 8. 香港电台
- * 9. 皇家香港警务处
- * 10. 社会福利署
- * 11. 市政事务署
- 12. 布政司署政务科
- * 13. 循道卫理联合教会亚斯理社区中心
- 14. 浸会园
- * 15. 义工工作发展局
- * 16. 小童群益会
- * 17. 五旬节圣洁会灵光失明人服务中心
- 18. 嘉诺撒仁爱会（社会福利服务）

19. 香港明爱
- * 20.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21.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社区服务委员会
22. 善牧会
- * 23. 心光盲人院暨学校
24. 播道会儿童之家
- * 25. 协康会
26. 圣公会圣匠堂暨社区中心
- * 27. 香港弱智人士服务协进会
28. 香港天主教青年联会
29.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 * 30. 香港释囚协助会
- * 31. 香港家庭福利会
- * 32. 香港青年协会
- * 33. 香港房屋协会
- * 34. 香港伤残青年协会
35. 香港失明人互联会
36. 香港伤健协会
- * 37. 香港游乐场协会
- * 38. 香港聋人康乐协会
- * 39. 香港红十字会
- * 40. 真铎启暗学校
- * 4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会

- * 42. 香港盲人辅导会
- 43. 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
- * 44. 国际救援委员会
- * 45. 将军澳区医援会
- * 46. 救世军
- * 47. 香港复康会
- * 48. 循道爱华村服务中心
- 49. 邻舍辅导会
- * 50. 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
- * 51. 圣公会圣基道儿童院
- * 52. 香港弱能儿童护助会
- * 53. 扶康会
- * 54. 香港痙挛协会
- 55. 香港伤残人士体育协会
- * 56. 圣雅各福群会
- 57. 圣西门渔民及工友子弟之家
- * 58. 佛教东林安老院
- * 59. 东华三院
- 60. 基督教联合医务协会
- * 61. 启声学校
- 62. 怀智训练中心
- * 63. 基督教青年会
- * 64. 基督教女青年会

65. 黄大仙社区老人福利服务联会
66. 仁济医院
67. 杨震社会服务中心
68. 锡安青年服务中心
- * 69. 香港青年旅舍协会
- * 70. 可爱忠实之家
- * 71. 安贫小姊妹会
72. 香港慈氏安养院
- * 73. 香港失明人协进会
- * 74. 职业辅导社
75. 香港仔街坊福利会社区服务中心
76. 乐智协会
77. 防止虐待儿童行动组
78. 香港美国妇女会
79. 出生权维护会
80. 社会工作系务会
81. 突破辅导中心
82. 公教妇女联谊会
83. 铜锣湾街坊福利会
84. 香港柴湾区街坊福利事务促进会有限公司
85.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86. 信义会芬兰差会
87. 香港青年协会

88. 五邑工商总会
89. 安徒生会
90. 香港浸会学院社工系
- * 91. 香港中国妇女会
- * 92.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93. 香港基督教培道联爱会
94. 香港基督少年军
95. 香港国际妇女协会
96. 香港健康情绪学会
97.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
98.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港澳区会健康节制部
99. 香港康乐体育协会
100. 香港红卍字会
101. 香港社会工作人员协会
102. 香港保护儿童会
103. 香港学生辅助会
104. 香港童青会
105. 工业福音团契
106. 国际社会服务社
107. 观塘循道服务中心
108. 婚姻及家庭辅导处
109. 玛利湾史丹顿中心
110. 玛利诺修女福利社

- 111. 天保民学校
- 112. 香港心理卫生会
- 113. 新生精神康复会
- 114. 新界妇孺福利会
- 115. 北角街坊事务促进会
- 116. 挪威信义差会
- 117. 信义会挪威差会
- * 118. 保良局
- * 119.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
- * 120. 香港理工学院社会工作学院
- 121. 圣公会教区福利协会
- 122. 圣公会基爱社会服务中心
- 123. 香港大学学生会社会服务团
- * 124. 香港扶幼会
- 125. 圣云先慈善会
- 126. 圣约翰救伤会暨救伤队
- 127. 荃湾合一社会服务中心
- 128. 崇真会社会服务部
- 129. 香港世界宣明会
- 130. 香港维多利亚联青社
- 131. 油塘普贤社会服务中心
- * 132. 香港戒毒会
- 133. 调景岭学生辅助社

134. 中华基督教会香港区会
135. 社区辅导处
136.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系
137. 爱丁堡公爵奖励计划
138. 香港基督教联会
139. 香港社会工作者总工会
140. 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
141. 职工青年联会
- * 142. 香港文教人员社会改进协会（香港中文大学 A.R.B. Ethertoy 博士代转）
143. 香港观察社
- * 144. 香港律师会
- * 145. 香港大律师公会
146.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147. Hong Kong & Kowloon Kaifong Association
- * 148. 港九各区街坊会研究委员会
149. 乡议局
- * 150. 保良局
151. 钟声慈善社
152. 乐善堂
153. 皇家香港警务处警司协会
154. 皇家香港警务处本地督察协会
- * 155. 皇家香港警务处海外督察协会

156. 皇家香港警务处警察员佐级协会

* 157.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158. 西贡区议会

* 有回应的团体。

问卷分析

I. 志愿机构对社会服务令计划的回应，从下表可见一斑。交回问卷的志愿机构有三十八间，而其中愿意参与社会服务令计划的则有六间。

	志愿机构 所作回应的性质	志愿机构 数目	提供予罪犯的社会 服务工作数目
A.	完全没有保留或要求	6	10
B.	只在督导等方面有所保留， 但未有要求增加员工。	6	21
C.	只要求提供物料或工具，或 在此方面提供资助	4	9
D.	只要求增加员工	7	35
E.	要求提供物料和增加员工	6	22
F.	要求就未有指明的一般支出 提供资助	1	2
		<hr/> 30 <hr/>	<hr/> 99 <hr/>

- 注
1. 如志愿机构为罪犯所提供的社会服务工作数目，举例来说是介乎 6 至 12 之间，上表所列之数是以此两数中较低者为准。
 2. 有部分志愿机构未有表明所能处理的社会服务令罪犯人数。
 3. 志愿机构对督导罪犯所持有的保留态度，性质由怀有隐忧以至于建议“罪犯应由政府的督导人员陪同”不等，但有些看似是对督导罪犯有所保留的态度，其实可能不外是认为社会服务令计划应交由感化服务部门处理的想法而已。

II. 政府部门的回应现列于下表：

<u>部门</u>	<u>所提供的每组社会 服务工作数目</u>	<u>对社会服务令计划 所持有的保留态度</u>
医务卫生署	10	没有保留
社会福利署	2	没有保留
渔农署	6-10	须由感化主任直接督导
市政事务署	未有指明	须由感化服务部门或惩教署紧密督导
房屋署	2	要求在督导罪犯方面提供协助

透过传媒、电视及电台所得的

公众反应简述

1. 关于社会服务令小组委员会的新闻稿，是在一月初发给传媒的。这份邀请公众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意见的新闻稿，得到新闻界大力报道，此外报章还有作出跟进报道和发表社评。
2. 一共有九份中文报章和两份英文文章在 1982 年 1 月 4 日刊登了这份新闻稿，分别是华侨日报、东方日报、明报、新报、晶报、成报、文汇报、快报、大公报、南华早报及星报。
3. 中文报界所作出的回应尤为良好。在 1 月 4 日至 6 日期间，有 5 份中文报章作出了跟进报道，这些报章主要详尽报道社会服务令的涵义、小组委员会成员——谭惠珠议员和何锦辉议员，O.B.E.——的看法，以及社会领袖所表达的意见。
4. 有三份中文报章发表了社评。社会领袖的一般回应都是赞成在香港引入社会服务令，而其中有一两位社会领袖则表示此种刑罚，可能会削弱刑罚本身应有的阻吓作用。
5. 1982 年 1 月，电视转播了一个讨论香港推行社会服务令是否可行的座谈会（这是香港电台所制作的节目）的情况。谭惠珠议员是座谈会成员之一，而出席座谈会的志愿机构代表，均对社会服务令此构思表示欢迎。
6. 何锦辉议员于 1982 年 3 月初向九龙扶轮社发表演说，获得新闻界广泛报道。何锦辉议员的讲辞，据实解释何谓社会服务令计划和这计划的背后理念是甚么，目的是要引起大家对社会服务令计划的关注。
7. 谭惠珠议员于 1982 年 3 月 25 日向一群感化主任发表演说，谈及社会服务令在英国，塔斯曼尼亚及新西兰的推行情况。这次演说所得的回应，是感化主任对社会服务令计划有兴趣，但希望能知道惩教署或感化服务部门会否参与此计划和是否会有培训课程提供，并且对个人以私人身分容许罪犯入住其家中的安排表示有疑虑。
8. 无线电视于 1982 年 2 月及 3 月份播出一个名叫“Insight”的节目，共有七名人士接受访问。在被问及是否赞成推行社会服务令时，赞成的有六人，而余下一人则认为社会服务令的刑罚过轻。当时向受访者所提出的问题是“你认为应否让人有机会改过自新？”

9. 电台所播放的相关节目则有两个，包括香港电台的一个听众来电节目在内，而听众所提出的问题，是与让罪犯入住私人家中、罪行类别及罪犯类别有关的。
10. 谭惠珠议员在杰出青年协会所举办的一个研讨会上，就社会服务令发表演说。杰出青年协会的所有会员，对于在香港引入以此类判刑的构思均表支持。

1982 年 10 月 4 日的公开论坛摘要

公开论坛于 198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45 分至晚上 7 时假香港爱丁堡广场市政局大楼市政局会议厅举行，讨论团成员包括有小组委员会的主席胡法光议员和另外四名成员，而出席论坛的志愿机构和政府部门代表则超逾 50 人。

所有讨论团成员均有发表演说，细心讲解在香港引入社会服务令的详情。在论坛之上，有多名出席的代表提出了一些既切题而又有意思的问题，而讨论团成员对于这些问题均有详细作答。所提出的各点包括有在罪犯履行社会服务令期间的督导罪犯工作，对罪犯的辅导和有可能提供的善后督导，以及罪犯所会做的工作类别。

志愿机构及政府部门所提供的工作概览

- 修理
- 清洁
- 园艺、植物浇水、剪草
- 油漆
- 装修
- 文书工作
- 厨房工作
- 柯式印刷
- 为志愿机构的活动提供临时协助
- 预备教学辅助工具
- 小径维修及建造
- 为弱智的成年人提供服务
- 接送长者
- 为伤残人士提供个人服务
- 担任办公室助理
- 担任长者特别兴趣小组的导师

社会服务令在其他国家的情况

A. 法规

(1) 英格兰

《1973 年刑事法庭权力法令》(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Act 1973)

(2) 新西兰

《1980 年刑事司法（修订）法令》(Criminal Justice Amendment Act 1980)

(3) 澳大利亚

(a) 南澳大利亚：《1913-1981 年罪犯感化法令》(Offenders Probation Act 1913-1981)

(b) 北领地：《1980 年刑事法（有条件释放罪犯）法令》(Criminal Law (Conditional Release of Offenders) Act 1980)

(c) 新南威尔士：《1979 年社会服务令法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Act, 1979)

(d) 塔斯曼尼亚：《1973 年罪犯感化法令》及《1980 年罪犯感化（修订）法令》(Prob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3 and (Amendment) Act 1980)

(e) 维多利亚：《1981 年刑罚与判刑法令》(Penalties and Sentences Act 1981)

(f) 昆士兰：《1980 年罪犯感化及假释条例》(Offenders Probation and Parole Act 1980)

(4) 北爱尔兰

《1976 年罪犯处理（北爱尔兰）令》(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6)

B. 特点

1. 南澳大利亚

在社会服务令生效期间，罪犯必须每周再多花两小时在一项已获批准的教育活动之上。

2. 新南威尔士

如法律已有订明，则按照规定，就最高刑期为监禁 6 个月或以下的罪行而言，最长的工作时数不得超逾 100 小时；如果罪行的订明最高刑期是监禁 6 个月以上但在 1 年以下，最长的工作时数是 200 小时，如果罪行的订明最高刑期是监禁 1 年以上，则最长的工作时数是 300 小时。

3. 维多利亚

由有关人员决定是否给予罪犯学分：《1981 年刑罚与判刑法令》第 29 条订明：“如有关人员……已有作出指示，示明一名正在履行社会服务令的罪犯须于某日工作一段指明时数的时间，而该名罪犯未有按此行事或工作表现未能令人满意，则有关人员……须决定应否让名罪犯就该段指明时数的时间的任何部分在社会服务令之下取得学分。如果是决定让名罪犯取得学分的话，则须决定该名罪犯可取得学分的时数是多少。”

4. 塔斯曼尼亚

如一名罪犯被判履行社会服务令的工作若干天（以 25 天为上限），则必须每周最少为社区服务计划工作一天。该名罪犯会被称为“雇员”，但不会因这项工作而取得任何酬金。

社会服务令

	新南威尔士	昆士兰	北爱尔兰
<u>罪行类别</u>	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罪行，但因欠缴罚款而判处监禁的罪行除外。	“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u>刑期长短</u>	最长：300 小时 <u>最长刑期</u> <u>最长时数</u> 少于 6 个月 100 6 个月至 1 年 200 超过 1 年 300	40 至 240 小时	40 至 240 小时
<u>完成社会服务令的期限</u>	1 年	12 个月	“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
<u>罪犯年龄</u>	18 岁或以上	17 岁或以上	17 岁或以上
<u>社会服务令连同其他命令</u>	任何其他命令，但判判处监禁或签保获释者除外。	连同感化令；可下令作出赔偿或财物复还/或下令取消资格等等。	
<u>违令时的追究程序</u>	1) 罚款 \$25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撤销社会服务令并代之以新的判刑。	1) 罚款 \$50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增加工作时数，但总计不得超过 240 小时。 3) 就原来罪行作出判刑。	1) 罚款 £ 5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撤销社会服务令并重新判刑。
<u>是否需要罪犯同意</u>	是	是	是

社会服务令

	北领地	塔斯曼尼亚	维多利亚
<u>罪行类别</u>	任何违反法律的罪行（但欠缴罚款的罪行除外）	任何罪行	可判处监禁的罪行，但叛逆或谋杀除外。
<u>刑期长短</u>	少于 240 小时 （每日少于 8 小时）	任何日数，但不得超过 25 天（每周一天）。 （每日少于 8 小时）	20 至 360 小时（如罪犯的工作表现未能令人满意，负责督导的人员可决定罪犯所做的工作能赚取多少学分）。
<u>完成社会服务令的期限</u>	未有明文规定	未有明文规定	12 个月
<u>罪犯年龄</u>	任何年龄	16 岁或以上	任何年龄
<u>社会服务令连同其他命令</u>	任何其他命令 （未有明文规定）	社会服务令另加感化令	未有明文规定，但不会连同判处监禁或羁留的命令。
<u>违令时的追究程序</u>	1) 罚款 \$20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重新判刑。 3) 增加工作时数。	1) 罚款 \$10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增加社会服务令的工作天数。 3) 监禁少于 3 个月。	1) 罚款 \$200 或 2) 增加不多于 50 小时的社会服务工作。
<u>是否需要罪犯同意</u>	是	是	是

社会服务令

	新南威尔士	昆士兰	北爱尔兰
<u>罪行类别</u>	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罪行，但因欠缴罚款而判处监禁的罪行除外。	“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u>刑期长短</u>	最长：300 小时 <u>最长刑期</u> <u>最长时数</u> 少于 6 个月 100 6 个月至 1 年 200 超过 1 年 300	40 至 240 小时	40 至 240 小时
<u>完成社会服务令的期限</u>	1 年	12 个月	“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
<u>罪犯年龄</u>	18 岁或以上	17 岁或以上	17 岁或以上
<u>社会服务令连同其他命令</u>	任何其他命令，但判判处监禁或签保获释者除外。	连同感化令；可下令作出赔偿或财物复还/或下令取消资格等等。	
<u>违令时的追究程序</u>	1) 罚款 \$25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撤销社会服务令并代之以新的判刑。	1) 罚款 \$50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增加工作时数，但总计不得超过 240 小时。 3) 就原来罪行作出判刑。	1) 罚款 £ 50 并继续履行社会服务令。 2) 销社会服务令并重新判刑。
<u>是否需要罪犯同意</u>	是	是	是

法律改革委员会

律政署

本会档号：LRC/7/CSO/OP

香港金钟道
统一中心 23 楼

发给政府部门的问卷

部门名称： _____

1) 贵部门可提供甚么类别的工作？

修理

清洁

园艺

油漆

装修

其他（请注明） _____

2) 贵部门可为社会服务令罪犯供的工作时数是多少？

星期一至五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周末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3) 可以负责督导社会服务令罪犯的督导人员人数是多少？

50 名以下 50-100 名 100-150 名

150-200 名 200 名以上

4) 贵部门能否以小组或个别形式督导社会服务令罪犯？

5) 如能以小组形式督导社会服务令罪犯，每组能督导多少名罪犯？

6) 如贵部门能为社会服务令罪犯提供工作，贵部门是否需要以下方面的协助：

运输

物料

设备

其他 _____

7) 社会服务令罪犯在为贵部门做工作时会与公众有甚么接触？

8) 贵部门对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有甚么意或忠告？

9) 贵部门认为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会涉及甚么财政负担？

法律改革委员会

律政署

本会档号：LRC/7/CSO/OP

香港金钟道
统一中心 23 楼

发给志愿机构的问卷

1) 机构名称:

2) 贵机构的工作宗旨:

青年工作 老人工作 更生工作

其他

3) 贵机构是否提供个案服务? 是 否

4) 贵机构共有多少个中心?

1-5 6-10 11-15 16-20 20 以上

5) 这些中心的地点在哪里?

地区	中心数目
香港区：	
九龙区：	
新界区：	

6) 贵机构可为社会服务令罪犯提供甚么类别的工作？

修理

清洁

园艺

油漆

装修

其他（请注明） _____

7) 贵机构能否提供所需的工具或设备？

能

不能

8) 贵机构每月可为社会服务令罪犯提供的工作时数是多少？

1-5

6-10

11-15

16-20

20 以上

零

9) 这项工作可以在一天当中的甚么时候进行？

10) 这项工作可以在一星期中的哪一天进行？

11) 贵机构的开支得到哪种形式的资助？

捐献

政府资助

其他方式

12) 以任何一段时间来计，贵机构认为自己可以督导多少名社会服务令罪犯？

13) 贵机构是否愿意以提供

工作

督导

工具

物料

的方式参与此计划？

14) 为参与此计划贵机构将会需要

员工：多少名？ _____
资金：作何用途？ _____
其他需要： _____

15) 贵机构是否有处理少年犯及/或罪犯的经验？

16) 你认为贵机构的服务对象或员工会否接受一名社会服务令罪犯所提供的服务？

17) 贵机构对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有甚么评论或意见？

18) 建议：包括贵机构所希望订立的参与此计划的条件。

法律改革委员会

律政署

本会档号：LRC/7/CSO/OP

香港金钟道
统一中心 23 楼

敬启者：

社会服务令计划

法律改革委员会现正研究在香港为青少年犯引入一种新刑罚方式的可行性。这种新刑罚称为社会服务令，集惩罚与更生工作于一身，适用于年纪较轻（即 16 至 30 岁之间）而其所被判罪名成立的罪行是可判处监禁的罪犯。当局希望社会服务令具有建设性和积极的效用，令罪犯和社会同样得益。本函附有社会服务令的简介，解释此种判刑方式的意义何在和怎么运作。

英国的社会服务令计划，是由感化服务当局及志愿机构负责为社会服务令计划之下的罪犯提供工作，并且负责他们的日常监管工作。我们认为相同的做法可能也会适用于香港，但香港的社会服务令计划需要惩教署（前身是监狱署）提供更多的协助，而且也需要公众支持。

由于社会服务令计划是一个新的判刑理念，我们渴望知道公众的态度以及有何反应。如贵部门或贵机构能就此问题及香港是否接受社会服务令计划提出意见，本人不胜感激。贵部门或贵机构如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希望能在 6 星期内按上址致函本人。

此致

社会服务令小组委员会秘书

麦志宏

1982 年 2 月

社会服务令计划

社会服务令是一种为年纪较轻的罪犯而设的判刑方式。在英国，凡一名年龄在 16 岁或以上的罪犯被裁定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法庭即可作出命令，判令该名罪犯按命令中所指明的时数（总计不得少于 40 小时，亦不得多于 240 小时）做一些无偿的工作，例如是在感化主任的督导之下，为长者或残疾人士做油漆、装修及园艺工作，清理行人小径，以及建造历险乐园。此项命令必须经该名罪犯同意始可作出，而法庭则必须获告知有哪类工作是可以安排给该名罪犯来做，并且是经考虑感化主任所拟备的社会背景调查报告而信纳该名罪犯是适合接受此种形式的治疗。如该名罪犯被裁定犯两项或以上的罪行，而法庭就所有该等罪行作出社会服务令，则法庭可以指明所须工作的时数，是与任何一项该等命令中所指明的时数同期执行，抑或是附加于该等时数之上。

在作出社会服务令之前，法庭须以日常所用的语言，向罪犯解释社会服务令的目的和作用。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罪犯须不时向感化主任报到，按指示而做工作，并在地址有变时通知感化主任。感化主任会给予罪犯指示，但此等指示应避免与罪犯的宗教信仰有冲突，亦应避免与罪犯所上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上课时间和/或工作时间有冲突。社会服务令必须在 12 个月内履行，但此段 12 个月的期限，可以透过向法庭提出申请而延展一段为期 12 个月的期限。

如罪犯未有遵从社会服务令中的任何规定，法庭可发出传票要求罪犯来到法庭，又或者发出手令逮捕罪犯。如果证明罪犯确是未有遵从社会服务令中的任何规定而又没有合理辩解的话，法庭即会对罪犯处以罚款，法庭甚至可撤销社会服务令，并就原来导致作出该令的罪行而对罪犯作出处理。

在英国，社会服务令计划与社会工作志愿机构和感化服务当局之间保持联系，至为重要，因为社会服务令计划的目的之一便是培养罪犯的社会责任感，预计香港的情况亦会是如此。

法改会小组委员会相信在香港推行社会服务令，构思可以如下：

罪犯年龄	16 岁以上的初犯者，并且没有精神问题或染上毒癖。
------	---------------------------

